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竹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竹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益彰	60年2月7日	男	高雄市	無	正修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	一、高雄市第1、3屆瑞竹里里長 二、高雄市110年度特優里長 三、前鎮區義警中隊顧問 四、樂群國小家長會顧問 五、瑞祥國小家長會常委 六、瑞祥高級中學家長會顧問 七、台灣長照產業聯合協會顧問 八、正修科大學商科校友會會長 九、高雄市愛友慈善會理事 十、台灣無障礙協會顧問	於第一、三屆里長任內 成功爭取案件如下： 一、位於前鎮區瑞南街，捷市旅大樓對面(貨櫃場)搬遷，並爭取成為前鎮區第75期市地重劃區。 二、顧及里民；人、行車安全成功爭取，瑞南街整條道路重新鋪設，從凱旋四路口至瑞日街口總共是480米左右，於109年6月12日竣工。 三、成功爭取位於中山路與新凱旋四路交叉路口，悠遊市大樓對面原本是國防部205兵工廠、台糖用地以及部分墓地搬遷後，現今為兒童公園綠地。 四、位於新凱旋四路、瑞田街交叉路口，喜凱雅大樓旁邊原本是髒亂的布魯樂谷荒廢地，成功爭取將其拆除、搬遷，現今成為停車場及夜市用地。 五、成功爭取位於(凱得街)道路重新鋪設及拓寬道路工程，範圍由憲德街路口至凱旋四路口以便利里民連結對外交通。惟顧及里民；人、行車安全另於111年7月1日再次成功爭取(凱得街)道路重新鋪設，範圍由憲德街路口至籬仔內路口。 六、成功爭取籬仔內路，因81氣爆後道路嚴重破損、重新鋪設。爭取輕軌、增設凱旋瑞田站便利里民搭乘。 七、成功爭取中石化、廢棄廠房拆除搬遷。現今成為70期重劃區並規劃公園用地，以工業風為主題公園並命名(籬仔內公園)於今(111)年7月完工，屬於瑞竹里的第一個公園，提供里民休憩機能活動空間。 八、因應人口老化，主動關懷里內老人，提供長期照顧服務，目前已爭取(籬仔內公園)內增設日照中心預定地為300坪，由衛生局規劃中本人參與市府舉辦3場公民說明會，未來將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，提供本市年長者優質的日照服務。對貧困家庭提供協助爭取福利並輔導就業，並免費提供法律諮詢。 九、敦促205兵工廠儘速搬遷並於遷廠後爭取11公頃以上的大都會公園綠地，目前已經陸續搬遷中。 十、持續配合里民以及大樓管委會所託付之事項聯繫工作，任期內里民以及各棟大樓管委會所請託本人的各種辦理事項均100%完成。持續推動凱旋市場用地，不用回饋市府，解編遷地於民，來符合現狀，變成住宅區。 十一、成功爭取籬仔內路29巷口至籬仔內路口長期以來人行、汽、機車常常遇到塞車無法左右轉或直行，為此經多次會勘已由交通局劃設斑馬線及減速標誌線。 十二、全力防止登革熱發生，志工團隊以巡、倒、清、刷、定期清理水溝等方式，杜絕病媒蚊孳生，在任期內無人登革熱病例，並加強保安住家安全、維護環境清潔衛生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749 憲德宮 籬仔內路76號 瑞竹里1、6-8、10-15鄰
1750 瑞祥高中群英樓國中童軍教室B 班超路63號 瑞竹里2、4、5、9、16鄰 (3鄰空鄰) 原住民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